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要點

95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95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14日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0月3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9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0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5年09月09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年09月16日11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年10月21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名額：每年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第二學期至三年級在學學生,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符合資格者，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(填寫輔系申請 表)，附歷年成績單1份，經原學系系主任、院長同意，並經本系系主任、院長審查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五、選修課程與學分：

選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者，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。

(一)至少修習本系專門科目30學分，其中至少包含18學分必修課程。

可選必修課程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數位互動設計	3
程式設計(一)	2
電子電路	3
計算機概論	3
色彩學	3
設計概論	3
使用者體驗設計	3
智慧創意設計	3

(二)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任何學程(含推廣學分班)科目。

(三)輔系必修課程衝堂時，經由原系提出衝堂證明(請原系系所主任核章),但需提供擬跨修課程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課程大綱、上課教材等以資審核，經本系核可後，方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，並依本校

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成績：凡選定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為輔系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畢業：凡修滿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名冊、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應加註「數位科技設計學系」輔系名稱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。